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HYD【2023】-013 号

项目名称：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 5 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 2-228（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D【2023】-013 号

项目名称：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9,60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0	1,149,60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2-228（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不接受邮寄；

2、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一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李主任 18329797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 5 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 2-228

联系方式：王林强 15229917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林强

电话：15229917031

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与朝阳一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李主任 18329797125
2.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 5 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 2-228 联系方式：王林强 15229917031
2.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
2. 2. 1	招标范围	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 2. 2	供货期	20 日历天
2. 2. 3	质保期	1 年
2. 2. 4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 5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 2.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2、本项目最高限价：1,149,603.00 元，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 3.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

		<p>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产品</p>

		价格、人工费、安装费、运杂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用、伴随服务费用、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5.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 7. 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U 盘，每个 U 盘中电子版格式为 PDF 和 WORD 各一份）。
6. 1. 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 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6. 2. 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 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 5 号铁干院综合楼招待所 2-228（三楼开 标室）
6.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 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	开标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投标单位的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未携带以上证件或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无效标，其磋商文件不予以开封、评审。
1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见：附 14. 1
1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见：附 14. 2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 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1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开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全权处理开标过程中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供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清单；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策性扣减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

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标办法中约定为准。

4.4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7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

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9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6.3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计价依据

（1）、人工单价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2）、计价依据及税金按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3)、材料价依据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3期信息价以及参考当地市场价;

(4)、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按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5)、落实实名制管理费按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7)、劳保统筹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的通知》。

5.2.7、本项目养老保险计入。

5.2.8、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

5.2.9、本工程预算使用广联达清单计价GCCP6.0（版本号：6.4100.23.118）。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备选投标方案

5.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4.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4.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5 投标文件的编制

5.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供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5.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点名，并宣布会场纪律。
- (2)、介绍参加会议人员。
- (3)、宣布人员分工。
- (4)、监标人审查出席会议的投标人的各种资格证件，宣布结果。
- (5)、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
- (6)、监标人对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 (7)、监标人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 (8)、请唱标人公布报价内容和采购预算价，并由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 (9)、将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评审，暂时休会。

(10)、采购人代表及领导讲话。

(11)、开标、评标会议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8.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三）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林强

联系电话：15229917031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代理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12.2 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户号码：8111 7010 1330 0563 790

联系人：王林强 联系电话：15229917031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如有）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

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继续采购。

①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采用原评标方法。

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资质资料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装订投标文件
		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供货期、供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分要素	
1	价格（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	技术响应（60分）	<p>1、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专业。按其优劣程度计 0-15 分； 2、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合理、人员专业，按其优劣程度计 0-9 分。 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到位，按其优劣程度计 0-9 分。 4、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措施到位，按其优劣程度计 0-9 分。 5、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措施到位，按其优劣程度计 0-9 分。 6、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按其优劣程度计 0-9 分。</p>	
3	售后服务（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能保障如发生限高杆损坏或事故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清理，1 小时内恢复限高杆安装，保证道路畅通，有明确的承诺和惩罚措施，按其优劣程度计 0-10 分。</p>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

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核心产品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定标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4.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4、采购人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询问与质疑

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事实依据；

5.4.5、必要的法律依据；

5.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5229917031，联系人：王林强。

5.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签订合同

6.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7.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7.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工程名称为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咸阳市

二、编制范围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线管敷设、限高杆采购安装等配套施工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 2、依据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 3、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4、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5、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 6、其他相关资料。

四、本工程预算使用广联达清单计价 GCCP6.0（版本号：6.4100.23.1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迎宾大道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基础部分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2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54.86
2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m ³	28.51
3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26.35
4	030208006001	电缆沟土石方(市政借用) [工作内容] 1. 挖土、填土 2. 铺砂、盖砖	m ³	19.6
5	030208003001	电缆保护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162.8
6	040203004001	沥青路面恢复 【项目特征】 1. 5cm细石沥青混凝土路面 2. 7cm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 洒铺底油 2. 铺筑 3. 碾压	m ²	36.2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迎宾大道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迎宾大道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望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基础部分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2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26.21
2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m ³	14.4
3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11.81
4	030208006001	电缆沟土石方(市政借用) [工作内容] 1. 挖土、填土 2. 铺砂、盖砖	m ³	7.95
5	030208003001	电缆保护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67.6
6	040203004001	沥青路面恢复 【项目特征】 1. 5cm细石沥青混凝土路面 2. 7cm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 洒铺底油 2. 铺筑 3. 碾压	m ²	14.4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望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望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河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基础部分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2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39.31
2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m ³	21.6
3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17.71
4	030208006001	电缆沟土石方(市政借用) [工作内容] 1. 挖土、填土 2. 铺砂、盖砖	m ³	12.77
5	030208003001	电缆保护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108.16
6	040203004001	沥青路面恢复 【项目特征】 1. 5cm细石沥青混凝土路面 2. 7cm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 洒铺底油 2. 铺筑 3. 碾压	m ²	22.54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河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河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河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长陵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基础部分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2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13.1
2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m ³	7.2
3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5.9
4	030208006001	电缆沟土石方(市政借用) [工作内容] 1. 挖土、填土 2. 铺砂、盖砖	m ³	4.19
5	030208003001	电缆保护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35.52
6	040203004001	沥青路面恢复 【项目特征】 1. 5cm细石沥青混凝土路面 2. 7cm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 洒铺底油 2. 铺筑 3. 碾压	m ²	7.63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长陵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长陵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文林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基础部分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2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13.1
2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m ³	7.2
3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5.9
4	030208006001	电缆沟土石方(市政借用) [工作内容] 1. 挖土、填土 2. 铺砂、盖砖	m ³	4.19
5	030208003001	电缆保护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35.52
6	040203004001	沥青路面恢复 【项目特征】 1. 5cm细石沥青混凝土路面 2. 7cm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 洒铺底油 2. 铺筑 3. 碾压	m ²	7.63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文林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文林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迎宾大道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迎宾大道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迎宾大道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望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望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望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望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河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河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河堤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长陵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长陵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长陵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长陵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文林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文林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文林路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人工费、安装费、运杂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用、伴随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 40% 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最短供货期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乙方如果无法按时到货，应提供样品机供甲方使用。如果不能提供样品机，且推迟供货时，罚款 200 元/天，并累计。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 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承诺书）责任和义务。
-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六、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正____副。
-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渭城区文林路、迎宾大道、望贤路、长陵路、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YD【2023】-013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保期	优惠承诺	质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达到合格标准。
(大写)：				

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委托期限：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九十天）

第四部分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广联达生成版本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条款	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在信用中国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收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逐条列出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附件：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